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劉玉芝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79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(17012153\_110307902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7012153\_110307902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提供平價且優質住宿環境，歡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171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 
交 2021/09/03 14:08:32 文  
章